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保宗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4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保宗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保宗前犯詐欺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
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嗣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
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核
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
金上訴字第245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
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
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 官 莊鎮遠

法 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